# 聲 請 調 解 須 知



#### 一、什麽是調解?

調解是一種藉由第三者(即調解委員)的參與,居間斡旋,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,衡量事理之平,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,依法合意達成共識,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。

### 二、什麼糾紛可以聲請調解?

- (一) 民事事件:原則上,一般民事糾紛都可以聲請調解;但下列事件不得要求調解:
  - 1. 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、請求認領、收養; 2. 離婚的調解; 3. 違反強制、禁止的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的事項; 4. 請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公示催告、死亡宣告、禁治產宣告、公證、認證; 5. 關於租佃爭議、畸零地糾紛事件; 6.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; 7. 其他法令規定, 有特別限制者。
- (二)**刑事告訴乃論事件**:例如:聲請調解涉嫌傷害、(業務)過失傷害、公然侮辱、誹謗、侵入居住或毀棄損壞等刑事罪名的事件,即屬刑事告訴乃論事件,調解委員會依法應予受理。

#### 三、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? (管轄區域的劃分)

按鄉鎮市(區)調解條例第13條的規定,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:

- (一) 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(區) 居住者,由該鄉、鎮、市(區) 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二)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(區)居住者,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;刑事事件由 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(區)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三)經**兩**造同意,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(區)**調解委員會同意者**,得由該鄉、鎮、市(區)調解委員會調解,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## 四、如何填寫聲請調解書(筆錄)?

- 1.歡迎使用本所調解委員會提供之聲請調解書(筆錄)書寫,亦可至本所網站下載自行填寫。
- ◆本所網址: http//: www. zzdo. taipei. gov. tw 表格下載路徑:便民服務/調解業務/相關表格下載
- 2.「收件日期」欄及「收件編號」欄:此二欄係留予調解委員會填載之用,調解聲請人無須填寫。
- 3.「稱謂」欄(當事人基本資料欄)
- (1)稱謂欄分為「聲請人」欄及「對造人」欄,請依式分別載明雙方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、公司統編、地址、電話。如不知對造人的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統編、公司統編者,得免予記載。
- (2)如聲請人係未成年人,應將其法定代理人(通常是父、母親)列為共同聲請人。
- (3)如聲請人或對造人為公司或其他法人時,應將公司或法人全名與法定代理人姓名一併記載;依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,應將管理委員會全名及主任委員姓名一併記載。
- (4)聲請人如未能確定對造人之姓名時,以對造人係房屋所有權人為限,得就近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登記謄本確認之。
- (5)當事人若無法到場,可填妥委任書委由代理人出面處理(本會備有委任書格式或網路下載)。
- 4.「事由」欄:依發生事實經過概要敘述。如有疑義,請洽詢本區調解委員會。
- 5.「事件概要」欄。 ◆「願意接受之調解條件」部份,由聲請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。
- 6.「本件現正在…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,案號如…」欄聲請調解前,如當事人業已提出告訴或告發,並有地方法院或檢察署 現正在審理或偵查之案號,請於本欄填上該法院或檢察署之機關全銜及案號。案號通常會載於所收到的開庭通知或傳票上。 無則免填。
- 7.「證物名稱及件數」欄:如有照片、估價單、鑑定報告或存證信函等相關資料,擬提供調解委員會作為佐證或參考用,請於本欄填上資料名稱及件數。正本資料自行保留,提供「影本」資料作為附件並裝訂於聲請調書(筆錄)後,一併送交調解委員會即可。
- 8.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:無則免填。
- 9.「此致 ○○調解會」欄、「日期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: 請填寫縣、市名及鄉、鎮、市(區)名,並填上日期,由本人簽名或蓋章:如為公司行號則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(俗稱公司大、小章)亦用印於此欄位。
- 10.「筆錄人簽名蓋章」欄、「聲請人簽名蓋章」欄:本人親自提出聲請時,無須於本欄簽名蓋章;若委請他人代為聲請調解及填 寫聲請調解書(筆錄)時,該他人即為本欄所稱之筆錄人,應於「筆錄人」欄上簽名蓋章,調解聲請人亦應於本欄再次簽名 或蓋章,以確認填寫內容無誤。

#### 五、送件與收件:

- ※聲請人可將聲請調解書(筆錄)「正本」親送、託人代送或是以掛號郵寄等方式送件至調解委員會。
- ※調解委員會不受理傳真之調解聲請書(筆錄)。聲請調解,原則上不收費用,歡迎市民多多利用。
- ◆本調解會諮詢電話:(02)2341-6721分機320 地址:1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8號10樓
  - ◆臺北市中正區公所關心您◆